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堂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257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松	三信商業銀行 南屯分行	113年11月29日	60,000元	KA2970594	